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7月16日下午4時

地點：本署5樓會議室

召集人：王主任檢察官 鑫健

記錄：洪清貴

出席人員：劉委員美雲、龔委員玉卿、陳委員真碧、洪委員勝賢。

一、主席報告：(略)

二、劉委員報告查核評估情形：

受支付團體：

(一)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本(103)年1至5月份，該分會共支用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454,113元，各項單據、帳簿登記皆符合規定。

建議事項：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受支付對象。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查核評估意見，擬送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

(二)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本(103)年1至5月份，該分會共支用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799,913元，各項單據、帳簿登記皆符合規定。

建議事項：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受支付對象。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查核評估意見，擬送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

(三)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本(103)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243,700 元，已撥付 229408 元，該協會係辦理淨灘活動及支觀護志工約談、訪視車馬費等項用，1-6 月份共支用 81538 元，各項單據、憑證皆依規定辦理。

建議事項：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受支付對象。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查核評估意見，擬送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

三、主席結論：

本次查核評估結果依會議決議提送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

四、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記錄： 洪清貴

主席： 王鑫健